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汪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汪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汪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李汪浩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並未回覆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所附函文、送達證書）等一

01 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邱韻柔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